



喻园语言文学论丛

语文识小录

李崇兴 ● 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喻

园

语

言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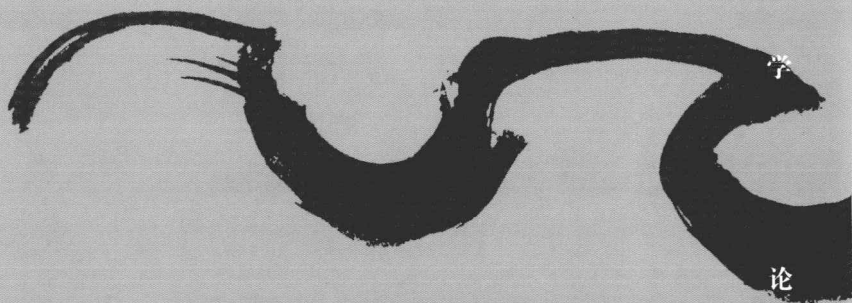
学

论

从

语文识小录

李崇兴 ● 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 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文识小录/李崇兴 著.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9 年 7 月

ISBN 978-7-5609-5385-4

I. 语… II. 李… III. 汉语-文集 IV. H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4014 号

语文识小录

李崇兴 著

责任编辑:章 红

封面设计:潘 群

责任校对:汪世红

责任监印:熊庆玉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557437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8.375 插页:2

字数:200 000

版次: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8.80 元

ISBN 978-7-5609-5385-4/H·675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喻园语言文学论丛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何锡章

编委（以姓氏笔画排序）：

王乾坤 王 毅

刘久明 刘真伦

何洪峰 何锡章

李俊国 李崇兴

岳 珍 黄树先

尉迟治平

程邦雄 蒋济永

内 容 简 介

本书收文章 22 篇，12 篇讨论历史语法，5 篇讨论方言语法，其余 5 篇是作者的读书笔记。讨论语法的文章，有的是就某一语法范畴发言，有的是就某一个或某一类语法成分发言。前者涉及的问题有：处所词及处所表达，元代汉语的比拟式，元代含“得”和“不”的述补结构，宜都话的两种状态形容词，宜都话重叠法构成名词，武汉话由“V 他”形成的祈使句，等；后者涉及的问题有：事态助词“去”，选择问记号“还是”，助词“底”，元代北方汉语中的语气词，《元曲选》宾白中的介词“和”、“与”、“替”，宜都话的疑问代词，宜都话的助词“在”，等。作者在讨论这些问题的时候，做了把历史事实同方言事实打通的努力，以方言证历史，以历史证方言，以增加文章的论证性。本书收的文章可以为治历史语法和方言语法的同志、为从事古汉语教学的同志提供参考。

总序

学术研究，有两种境界。孟子言：“学问之道无他，求其放心而已矣。”此是学术研究的一种境界，在于“学问乃为己之学”，以学识和学术研究充实自我。又王阳明言：“夫道，天下之公道也；学，天下之公学也，非朱子可得而私也，非孔子可得而私也。天下之公也，公言之而已矣。故言之而是，虽异于己，乃益于己也；言之而非，虽同于己，适损于己也。道固自在，学亦自在。天下信之不为多，一人信之不为少。”此是学术研究的另一种境界，在于“学术乃天下之公器”。欲至两种境界之一，应在学术研究中坚守宁静致远，以免荀子所谓“为学大病在好名”之病。然当前的学术研究，因了各种现实的欲望与制约，不无躁动喧嚣与过分功利。

秀美的喻家山阳，有一群默默耕耘于语言与文学圣殿的学术中人，有资深教授，也有青年学俊，教书之余，或以研促教，培英育才，或以研自娱，陶情冶性。不能言皆臻学术澄静之胜境，幸未染追名逐利之流风，宁静遨游，沉潜于思，自有心得，行诸文字，“成一家之言”。此“喻园语言文学论丛”编纂出版动力之所在也。本丛书，或论文结集，或学术专著，大体论析深微，新见屡

现，自成体系，有裨学界。

“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丛书出版，只是起点，回顾留存，意启后来，寻幽探胜，学无止境。

丛书得以顺利出版，应衷心感谢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尤其总编姜新祺先生及编审室诸位责编倾注了满腔热忱，在此一并致以深深的敬意和诚挚的谢意！

华中科技大学中文系“喻园语言文学论丛”编委会

序

这本小书一共收了 22 篇文章。分三组编排：第一组 12 篇是讨论历史语法的；第二组 5 篇是讨论方言语法的；第三组是个杂烩。除了《元代含“得”和“不”的述补结构》新近写就没有发表过以外，其余都是“旧马褂”。把这些东西结集成一本书，在我，主要是想留个纪念，因为再有几个月，我就属老年协会管辖了，做不出“新马褂”了。华中科技大学中文系的领导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的领导给了出版这本小书的机会，我首先要向他们表示感谢。

这些文章基本上还是发表时的老样子，改正了一些排印上的错误，内容没有多少变动。这主要是因为当时形成的对问题的认识后来并没有多少发展，也就是思想没有进步，改也无益。个别提法现在看来是成问题的。例如《元代直译体公文的口语基础》说：“C 组是‘V 来的’修饰名词的例子。元代以前没有这样的句法。”这个说法是很冒险的。曹广顺先生的《近代汉语助词》第 38 页有一个例子，转引在下面：

香严被问，直得茫然。归寮将平日看过底文字，从头要寻一句酬对，竟不能得。（潭州泐山灵祐禅师语录）

元代的“V 来的 N”只是把“过”字换成了“来”字，并不是句法上的创新。曹先生引例据《大正藏》，虽然是所谓“后时资料”，但不能排除元代以前存在这种句法的可能，何况我们并没有遍检元代以前的文献。这篇文章还说：“我们相信，汉语里面‘V 了/过(O)N’这样的形式，是受了蒙古语的诱发而产生出来的。”这也是很冒险的说法。这篇文章根据旁人的观点，说过“‘呵’表假设的用法宋代已见”的话，也是不牢靠的，我在写《元代北方汉语中的语气词》的时候没有再取这种说法。又如《说“同形字”》说：“我们拟出‘同形字’这样一个名目，就是为了把文字问题同词汇问题分开，说明一些用假借不便说明的文字与词汇相纠缠的现象。”实际上，裘锡圭先生的《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1990年）已经有“同形字”这样一个名目，有讨论“同形字”的专节，哪里用得着“我们”来“拟出”？此外，李荣先生的《汉字演变的几个趋势》（《中国语文》1980年第1期）也讲了这个问题。李先生说：“后人造的新字形体跟古字或通行的字相同，是常见的现象。”他举了“铝”、“饱”两个字。我写文章没有利用两位先生的成果，是不能容忍的疏失。考虑到这篇文章对于用王力先生主编的《古代汉语》做教材教古汉语的老师们多少有点用处，还是把它收进来了。这本小书里面的问题可能是很多的，我诚恳地希望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论语》有云：“莫不有文武之道焉”，“贤者识其大者，不贤者识其小者。”我们也可以说，莫不有语文之道焉，贤者识其大者，不贤者识其小者。自己忝为语文工作者，实在只能算“不贤者”；这本书里面讨论的问题都很小，见识也很浅短。书名拟作“语文学识小录”，庶几当

之无愧。

我在上世纪九十年代末才开始学习电脑打字，在这之前的文章都是手写，没有电子文本。这次编书，多亏了我的几位学生帮我打字，建立电子文本。他们是：丁勇、黄晓雪、易丹、申艳霞、魏金光、曾真、田爱美、朱培培、胡颖。谢谢他们。本书的责任编辑章红同志以及出版社的其他同志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劳，我也非常感谢他们。

李崇兴

2008年10月

目 录

处所词发展历史的初步考察	(1)
《祖堂集》中的助词“去”	(22)
选择问记号“还是”的来历	(30)
助词“底”来源之我见	(40)
元代直译体公文的口语基础	(53)
论元代蒙古语对汉语语法的影响	(67)
元代汉语的比拟式	(78)
元代北方汉语中的语气词	(94)
元代含“得”和“不”的述补结构	(122)
《元曲选》宾白中的介词“和”“与”“替”	(147)
从反复问句的使用情况看《元曲选》宾白的明代语言成分....	(158)
方言中“把”的给予义的来源	(169)
宜都话的两种状态形容词	(176)
宜都话的疑问代词	(194)
湖北宜都方言助词“在”的用法和来源	(199)
宜都话重叠法构成名词	(204)
武汉方言中由“V+他”形成的祈使句	(211)

词义札记	(219)
元杂剧用成句	(227)
《新校元刊杂剧三十种》商榷	(233)
说“同形字”	(246)
武汉人怎样识别入声字	(252)

处所词发展历史的初步考察

1 现代汉语的处所词

1.0 在作历史考察之前，有必要先考察一下现代汉语处所词的情况。

1.1 现代汉语处所词包括：

① 地名，国名。

② 合成方位词。单纯方位词在现代汉语里较少单独使用，单独使用的一般只有：a.在成语或类似成语的固定短语里；b.在书面语里；c.作介词“朝”、“向”、“往”等的宾语。^[1] a、b 两种情况下的单纯方位词可以表位置处所(瞻前顾后、前功尽弃；请勿入内)，但这只能认为是古代句法格式的残留；c 种情况下的单纯方位词一般不表位置处所，只表方向^[2]。因此，在现代汉语里面，单纯方位词不能算严格意义的处所词。

③ 一般名词+方位词；人称代词+方位词。这里说的方位词包括：单纯方位词，合成方位词，以及被赵元任先生称之为“通用方位词”的“这儿”、“那儿”^[3]。

④ 指示代词“这里(这儿)”、“那里(那儿)”。

⑤ 疑问代词“哪里(哪儿)”。

1.2 现代汉语的名词(主要是实体名词)表处所多数要以加方位词为条件。名词按其表示实体对象的不同可以粗分为 11 类，其中有 8 类必须加方位词才能表处所：

① 人名，表人名词(张三 学生)。

② 植物、动物名词(树 桃树 牛 马)。

③ 物质、材料名词(水 油 面粉 铁 石头 木头 鸡蛋

钢板 空气)。

④ 器物名词(碗 口袋 桌子 大车 飞机)。

⑤ 肢体、器官名词(手 眼 肺 肚子)。

⑥ 天象、气候名词(太阳 月亮 云 雾 风)。

⑦ 建筑物名词(房子 墙 公路 桥 大坝)。

⑧ 地形名词(山 平原 江 河 湖 海 路 田 地)。

只有3类能直接表处所：

⑨ 地域、场所名词(城市 农村 郊区 宿舍 会议室 操场 5号楼 东郊 前房 后院儿 里屋)。由⑦、⑧构成的专名可以归入这一类(太和殿 雍和宫 南京长江大桥 长江 黄河 洞庭湖 南海 成都平原 黄土高原 台湾海峡)。

⑩ 机关团体名词(学校 工厂 邮局 报社 妇联 部队)。

⑪ 地名、国名(北京 石家庄 西单 中国 日本)。

但⑨、⑩不能完全摆脱对方位词的依赖，有时加和不加两可(到农村去 到农村里去)，有时不加还会觉得不顺适(站在操场上 *站在操场)。只有⑪能完全摆脱对方位词的依赖。

1.3 用在名词后面的方位词，吕叔湘先生把它们区分为“定向意义的方位词”和“泛向意义的方向词”两类，前者方位意义比较实在，后者则非常空灵。^[4]在不加方位词就不成其为处所词の場合，方位词(不管是定向意义的还是泛向意义的)都有作处所标记的作用。“山上”、“山下”、“树上”、“树下”、“屋里”、“路东”是定向意义的方位词，说它们有作处所标记的作用，是因为拿掉它们，前面的成分就不再是处所词。定向意义的方位词兼有表方位和作处所标记两种作用。“身上”、“脸上”、“鼻子上”、“墙壁上”、“门上”、“天花板上”、“路上”、“书上”、“田里”、“腰里”、“乡下”是泛向意义方位词，只有作处所标记一种作用，可以认为纯处所标记。“这里”、“那里”、“哪里”也是纯标记。

1.4 在现代汉语里面,有一个表处所的词语类别,而在上古汉语里面则没有这么一个独立的类别。从无类到有类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这个过程引起了汉语句法结构方面的一系列变化。

2 处所名词的发展过程

2.1 先秦

2.1.1 先秦汉语的名词表处所不以加方位词为条件。地名、方国名不必说,连人名和表人名词、动植物名词、肢体器官名词、物质材料名词、器物名词也是如此。

- (1) 天下诸侯朝覲者,不之尧之子而之舜。(《孟子·万章上》)
- (2) 遂奔傅子。(《左传》昭公一一年)
- (3) 成子兄弟四乘如公。(《左传》哀公一四年)
- (4) 宣子有环,其一在郑商。(《左传》昭公一六年)
- (5) 鸣鸠在桑。(《诗·曹风·鸣鸠》)
- (6) 其御屡顾,不在马。(《左传》成公一六年)
- (7) 有文在其手曰“友”。(《左传》闵公二年)
- (8) 自投于床,废于炉炭。(《左传》定公三年)(注:废,隋也。)
- (9) 若网在纲,有条而不紊。(《书·盘庚上》)
- (10) 子张书诸绅。(《论语·卫灵公》)
- (11) 每射,抽矢莛,纳诸厨子之房。(《左传》宣公一二年)(注:房,箭舍)

例(1)至(7)以及例(9)里面的动词“之”、“奔”、“如”、“在”等要求带处所宾语,这些动词表示移动或存在的意义,它们后面的名词

表示移动的目的地或存在的处所；例(8)(10)(11)，名词用“于”(“诸”是“之于”的合体)介接在动词后面，表示动作发生的处所或动作结果的归宿。这些名词在表示处所的时候都没有特别的标记，跟它们表示实体意义的时候在形式上没有区别。

2.1.2 跟现代汉语不同，先秦汉语的单纯方位词都能单独用以表处所，性质跟现代汉语的合成方位词相近：

- (1) 周公居东二年。(《书·金縢》)
- (2) 瞻之在前，忽焉在后。(《论语·子罕》)
- (3) 今拜乎上，泰也。(《论语·子罕》)
- (4) 晋侯在外十九年矣。(《左传》僖公二八年)
- (5) 子都自下射之。(《左传》隐公一一年)

这些句子如果译成现代口语，其中的单纯方位词都要改作相应的合成方位词。在先秦汉语里面，除了“东方、西方、南方、北方”以外，举不出更多的合成方位词。合成方位词是在汉末魏晋以后发展起来的。

先秦汉语的单纯方位词用在名词后头的时候都有实在的方位意义，它们的出现，主要出于语义上的要求而不是语法上的要求。比较《左传》里面的几个句子：

- { a. 孟孙立于房外。(定公六年)
- { b. 妇人笑于房。(宣公一七年)
- { a. 石之纷如死于阶下。(庄公八年)
- { b. 宣子逆诸阶。(襄公二三年)
- { a. 射其左，越于车下。(成公二年)
- { b. 公惧，队于车。(庄公八年)

从语法上说，a跟b都是合法的格式。a带方位词表处所，b不带方位词同样表处所。但从语义上说，a表示的处所跟b表示的处所是不同的。多数方位词这么用的时候，都是语义上不可或缺的

成分，只有“中”字有点特别，用与不用，似乎并无分别：

射其右，毙于车中。（《左传》成公二年）

公薨于车。（《左传》桓公一八年）

但“中”被用到的时候，指在某个器物里面，或某个场合范围之内，还是有实在意义的。

2.1.3 先秦汉语的名词表处所不需要加方位词作条件，但需要别的条件。条件主要有两个：①用在要求带处所宾语的动词之后；②用在可以表示处所关系的介词之后，主要是用在“于”字（包括“於”、“乎”和“之於”的合体“诸”，下同）之后。在先秦作品中，处所补语一般要用“于”字介接，不用“于”的是绝对少数。不用“于”的例子：

(1) 流毒下国。（《书·秦誓》）

(2) 不远伊迓，薄送我畿。（《诗·邶风·谷风》（传：畿，门内也）

(3) 韩厥执紼马前。（《左传》成公二年）

(4) 树吾墓槨。（《左传》哀公一一年）（按：《史记吴太伯世家》及《伍子胥列传》作“树吾墓上以梓”）

(5) 晋军函陵，秦军汜南。（《左传》僖公三〇年）

这些句子的存在只能说明某些有比较明显的处所意义的名词（如地名、场所名词）作补语有不用“于”的可能，对于绝对多数用“于”的情况而言，它们只是一种变式。需要指出的是，在动词带有“之”字宾语的时候，却往往是直接处所补语的。例如：

(6) 坎坎伐檀兮，寘之河之干兮。（《诗·魏风·伐檀》）

(7) 乃生男子，载寝之床。（《诗·小雅·斯干》）

(8) 子产使校人畜之池。（《孟子·万章上》）

(9) 禹疏九河，滂济漯而注诸海，决汝汉、排淮泗而注之江。（《孟子·滕文公上》）